

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建设项目 人工湿地（不含厂区及管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建设项目人工湿地（不含厂区及管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沐集镇兆河东岸，庐巢公路（S316）北侧约300米处，人工湿地投资270.7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m²，自然湿地复合净化系统占地面积2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完成建设。2016年7月8日巢湖市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40181-2016-041-L），201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1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环建审[2013]386号]。2015年12月22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厂区及管网建设项目予以批复[环验字[2015]100号]。

（三）投资情况

湿地工程计划投资：270.7万元，实际总投资：28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厂区及管网建设已验收完毕，本次验收为人工湿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湿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主体工程处理后的尾水经过人工湿地再次处理达标后排入兆河；

(二) 废气：湿地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植物枯萎腐烂产生的气体，通过及时清理、打捞和处置植物残体，种植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及其它灌木、花草，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弃物：湿地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积存淤泥以及秋冬季砍伐的枯萎挺水植物。秋冬季砍伐挺水植物与污泥委托舒城县三合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湿地底泥清淤次数为每年两次，滤料保养维护采用滤料反洗及人工护理方式。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处理后，污水化学需氧量含量减少 13.8%，五日生化需氧量含量减少 16.4%，氨氮含量减少 21.4%，总磷含量减少 8.3%，总氮含量减少 9.8%。

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秋冬季砍伐挺水植物与污泥委托舒城县三合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湿地底泥清淤次数为每年两次，滤料保养维护采用滤料反洗及人工护理方式。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80%，湿地出水中 pH 浓度最大值为 7.24，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3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11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8.22mg/L。均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 I 类标准和合肥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严于一级 A 标准，分别为：20mg/L、1.5mg/L、0.3mg/L。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湿地运行后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质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具体减少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19t/d，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7t/d，氨氮 0.005t/d，总磷 0.001t/d，总氮 0.087t/d。

六、 验收结论

人工湿地部分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强化项目生产运行各环节的风险防范。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签到表。

参加验收会议人员详见附件：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厂会议签到表。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厂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巢湖市沐集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建设项目人工湿地 (不含厂区及管网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16日					
会议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人大会议中心二楼3会议室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长	王立平	巢湖市环保局	局长	18005570111	342611972101011011	
	技术专家	组长	杨国平	安徽省环境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905652000	342601196007010011
		组员	刘河	安徽省环境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8956580000	342601196001010111
			巢晓如	安徽省环境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966630000	342601196008010111
	与会人员	曹勇	市信息中心			11625620000	342601196001010111
		潘永生	合肥裕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905650000	342601196001010111
		孙和	安徽北控水务	项目经理		15811210000	132501196001010111
		夏开	巢湖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650000	342601196001010111
		梅勉鹏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6630000	342601196801010111
		芮莹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56600000	342622199001010111